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宣導禁止內線交易

「嚴禁內部人不得有內線交易或市場資訊不對稱行為之獲利情事」

其規範如下述，

1.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2. 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
3. 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 同時禁止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將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定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若上述內容消息，對本公司已發行之前述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時，公司內部人仍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 157-1 條之消息沉澱期間規定，即在該消息明確後，須符合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宣導日期：113.06.20

宣導對象：公司全體人員(包含董事及內部人)